

基隆市政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判斷基準補充規範

基隆市政府 115 年 3 月 17 日府授消管貳字第 1150340057 號函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與發布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補充規範。
- 二、本府辦理前開停止上班及上課決定與發布相關作業，得就基隆市特殊地形、土壤含水量、降雨強度、連續性與集中程度等致災可能性及上班上課安全等因素，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隆市及鄰近地區之即時觀測資料，以及基隆市災害情報等資訊，導入「分區判定、分層啟動」的風險管理機制，綜合考量判斷之。
- 三、風災或水災未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基準，惟未來 24 小時預測雨量達 200 毫米，經本府審酌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積水、地形發生變化，致通行困難或有影響上班上課安全之虞。
 - (二)連續降雨，使坡地土壤含水量趨於飽和，致有土石流、邊坡滑動或落石之虞。
 - (三)集中降雨，致特定區域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